

攀
攀
攀
攀
攀
攀

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枝花市公安局
枝花市财政局
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环函〔2019〕102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
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远景
目标攀枝花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级有关部门：

《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远景目标攀枝花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复。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

远景目标攀枝花市实施方案的批复》(攀府函〔2019〕68号)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攀枝花市实施方案的批复
2. 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攀枝花市实施方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府函〔2019〕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攀枝花市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请批准《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攀枝花市实施方案》的请示》（攀环〔2019〕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攀枝花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施行，并会同各县（区）政府抓好贯彻落实。

二、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实施方案》各项措施，确保到“十三五”末，我市核技术及电磁技术利用的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不发生放射性污染的核与辐射安全事故，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放射

性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大幅度提升，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大幅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三、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断推进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综合协调，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资金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及时开展《实施方案》评估工作并向市政府报告重大问题。

特此批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 “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远景目标 攀枝花市实施方案

目 录

前 言	8
一、现状及形势	10
(一) 核与辐射现状	10
(二) “十二五”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10
(三) 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5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目标	18
(一) 指导思想	18
(二) 基本原则	18
(三) 规划目标	19
三、重点任务	22
(一) 持续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22
(二) 持续推进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27
(三) 扎实做好辐射污染防治工作	29
(四) 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31
(五) 做好公众参与及核与辐射安全文化建设	33
四、实施保障	35
(一) 完善责任机制，明确责任主体	35
(二) 加强沟通协调，提升管控效率	36
(三)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规划实施	36
(四) 强化技术培训，加强队伍建设	36
(五) 强化文化培养，提升安全意识	37

(六) 加强公众沟通，推动公众参与.....	37
五、组织实施.....	37

前 言

核与辐射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保护的特殊领域，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理性、协调、并进”的中国核安全观，提出了“四个并重”的发展理念和推进核安全工作的“五点举措”，指明了我国核与辐射事业的发展方向。并将核安全纳入国家总体安全体系，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进一步明确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战略定位和重大任务。国务院对核安全工作进行了新定位、新部署，进一步明确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战略定位。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把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了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新高度，明确要求要统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为不断推进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2017年3月国务院批准实施《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四川省是核工业大省，也是核技术利用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大省。“十二五”期间，省内核与辐射安全及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推进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与放射性污

染防治工作，2017年12月，四川省政府下发《关于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的批复》（以下简称“规划”）（川府函〔2017〕228号），明确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根据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攀枝花市是以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的现代特色工业城市，全市核技术利用和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种类和数量较多。“十三五”期间是我市加快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城市转型、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我市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攻坚时期，是我市推动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的关键时期，需要不断推进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科学发展，需要不断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并按照国务院《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攀枝花市实施方案》。

一、现状及形势

(一) 核与辐射现状。

1. 辐射源基本现状。

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全市登记在册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89 家（省级发证 11 家、市级发证 78 家）。其中，射线装置 219 台（医用 II 类射线装置 8 台，工业用 II 类射线装置 30 台，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 175 台、工业用 III 类射线装置 6 台）；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4 家（乙级场所 3 个、丙级场所 1 个），使用放射性核素 4 种；涉源单位 27 家，在用放射源 171 枚（I 类源 1 枚，III 类源 5 枚，IV 类源 118 枚，V 类源 47 枚）；全市共有中波发射台 5 座、雷达站 1 座、广播电视发射台 4 座、变电站 127 座、通信基站 2985 座。

目前，我市全部核技术利用单位均纳入监管，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率达到 100%。

2. 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十二五”至今我市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本底水平。连续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饮用水放射性水平两方面监测数据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处于环境正常水平；电磁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测值低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 “十二五”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十二五”至今，我市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取得显著成效。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监测）能力不断加强，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能力不断提升，辐射事故应急能力不断增强，核与辐射安全宣传培训富有成效，公众投诉依法妥善有序处理，基本形成了适合市情的核与辐射发展、污染防治、事故预防和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了全市核与辐射安全，有力促进了全市社会和经济健康发展。

1.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建成。

（1）管理体系设置。

攀枝花市设置市、县（区）两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

市一级在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科为管理机构（编制1人、借调1人），主要承担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辐射项目环评审批及“三同时”管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核（换）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区）一级在县（区）生态环境局各配置分管领导1人、办事员1至2人，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全市5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在污防股、综合股等股（室）设有兼职监督管理人员。全市基本做到了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为监管体系提供监管监测技术支撑，内设辐射监测室，共有5名辐射工作人员编制，取得辐射工作上岗证书的人员11人，主要职责是开展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污染投诉、应急事故和日常监督监测等工作，配备辐射监测仪

器设备 31 台（套），2011 年取得 CMA 资质认定，目前具备氡、X- γ 剂量率、 α - β 表面污染、综合场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水中总 α 和水中总 β 共 8 个项目的监测能力。目前各县（区）均未设立辐射监测机构，无独立的辐射环境监测能力。

（2）监管方式。

目前主要通过行政审批（备案）辐射项目环评文件、核（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核与辐射工作场所监督检查（监测）等方式开展监管。

1) 根据管辖权限，明确所受理辐射项目审批类别，核（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项目“三同时”监管工作，强化事中事后辐射环境监管（监测）工作。

2) 通过年度例行检查、定期专项检查、不定期巡查（监测）和监督性监测等方式相结合，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辐射监测等工作进行监管。

（3）监管成效。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换）发率、核与辐射安全事件投诉处理率等达到 100%，确保了全市核与辐射安全可控。

2. 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能力不断提升。

攀枝花市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四川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2018 年第 4 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辐射项目环评审批工作。2014 年以来,针对原省环境保护厅下放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及电磁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围绕原环境保护部和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辐射项目环评审批的新标准和新要求,严格辐射类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提升评估质量。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遏制辐射安全事故发生。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落实专人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辐射安全行政审批事项。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全过程公开,建立并公开行政审批流程,确保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按办理时限和承诺时限办结,提高服务质量。审批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辐射安全许可证核(换)发率达到 100%。

3. 辐射事故应急能力不断增强。

修订并发布了《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16 年修订)》(攀办函〔2016〕152 号),并以预案修(编)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强化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应急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同时进一步落实企业核与辐射安全管

理和事故应急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提升安全与应急意识和快速响应能力，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程序，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以演练为抓手，不断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4. 核与辐射安全宣传培训富有成效。

按照《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公众沟通工作方案》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科普宣传、信息公开、公众参与、舆情应对“四位一体”的公众沟通工作，不断提升公众对核与辐射安全的科学认知度。举办了《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专题培训，全市环保系统监管人员、监测人员及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共计90余人参加了培训。充分利用每年“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机，多次开展了核与辐射安全科普宣传工作，通过制作宣传板，发送传单、现场答疑等方式，宣传电磁与电离辐射相关知识，不断提升公众对核与辐射安全的科学认知度，消除“谈辐色变”心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协助原省环境保护厅在攀枝花成功举办多期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班，我市参加培训的辐射相关工作人员已累计达1000多人次。

5. 公众投诉依法妥善有序处理。

做到每件投诉及时调查、主动沟通、耐心解答、按期回复，并针对疑问较多、情况复杂的投诉，用有效监测数据做好解疑

释惑工作，投诉办结率达到 100%。按照原省环境保护厅“清仓行动”的部署要求，对 2008 年以来涉及辐射环境方面的网民投诉办理情况进行了清理，无遗留和后续问题。

（三）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面临的新挑战。

随着核技术利用的更加广泛，核技术利用活动的日益频繁，核与辐射安全风险形势严峻，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面临新的挑战。

一是核与辐射监管监测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存在多头管理现象，部门之间缺乏联动管理机制，工作沟通不畅，甚至有的部门对此项工作不是很理解支持；核与辐射安全监察执法机构缺失、执法力量薄弱，辐射安全监管监测人员少与监管监测任务重的矛盾比较突出，核与辐射现场执法手段落后，没有现场执法仪等执法设备，难以满足现实工作需要，辐射事故应急保障能力较差，特别是县一级根本无法实施监管，监察及监测手段跟不上，监管监测的能力与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任务还有差距；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现代化体系不够完善，发展也不平衡，监管数据和信息资源尚未得到全面有效地整合、开发、共享和利用，网络化、信息化建设急需加大智力、资金投入。

二是辐射反恐应急能力建设需要不断加强。目前攀枝花市

具备一定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及处置能力，但应对辐射反恐应急处置能力还基本处于起步状态，具有很大提升空间。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需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体系部门之间联动需要不断推演磨合，应急人员的培训需要不断加强，应急物资贮备缺乏，需要不断加大信息化、技术化投入。部分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也未及时进行修订，应急演练没有较好落实，辐射事故风险自身监控及应急响应能力薄弱，需要不断加大督促和指导。

三是核安全文化推进仍需持续用力。当前，公众对辐射安全的意识日益增长，新时期形势下，面对复杂的辐射安全形势，加之公众对辐射工作缺乏理解和辨析能力，容易做出不理性的反应，突出表现在移动通信基站、输配电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电磁辐射问题上，信息通过多样化的传播媒介极易被歪解和谣传，甚至发酵失控，诱发群体性事件。核与辐射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社会化宣传还不够普及，从业人员培训需要不断加强；监管部门和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与辐射安全意识有的树得不牢，法规制度有的落实不到位，个别核技术利用单位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问题还没有杜绝，辐射安全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的标准体系需要建立，从业人员培训需要不断加强。

四是核与辐射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核与辐

射安全监督管理手段相对落后，部分监测数据、执法记录等还处于纸质管理阶段，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现代化和信息化体系不够完善，现有部分监管数据和信息资源过于分散，尚未得到全面有效地整合、开发、共享和利用，信息孤岛依然存在，市、县（区）两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也依然存在。重点和高风险辐射源监管、辐射事故应急等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亟需智力、资金投入。

2. 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面临的新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对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高度重视，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军民融合发展，更加关注民用核技术利用，对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地位作用不断加强。四川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发展和构建美丽四川战略的实施，为核技术利用、电磁技术应用注入了新的活力，核与辐射事业的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出台，以及国家对民营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备审批放开，“十三五”期间我市Ⅱ、Ⅲ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全社会对核与辐射的高度关注和对良好辐射环境质量的热切期待，进一步增强了监管监测人员的责任担当，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群众基础更加广泛。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根本方针，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以依法治核为根本，以核安全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能力建设为支撑，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安全水平，不断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加快建立环境风险预警机制、辐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我市核技术利用及电磁技术应用高效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治核，严格监管。严格依法监管，坚持评审从严、许可从严、监督从严、执法从严，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

预防为主，纵深防御。强化管理手段，保障核技术利用场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有效性、完整性、可靠性，不断提升辐射作业活动的本质安全，有效预防辐射事故，确保对环境和公众不造成危害。

标本兼治，持续改进。深刻把握核安全基本规律，补齐核与辐射安全及放射性污染防治短板，以安全保障为核心，优化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坚持长远谋划，总体设计，对全局性、普遍性的辐射环境问题，要全面部署。同时针对重点放射源、移动通信基站和输变电建设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要集中力量重点突破。

改革创新，协作推进。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许可改革，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建设，提升辐射事故防御、应急响应和安全监管等能力建设。

公开透明，文化引领。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作为、公众参与”，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完善机制，强化公众沟通，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开展核安全文化培育、评估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核安全文化水平，推动核安全文化成为从业者的基本价值观。

（三）规划目标。

2020年目标：

核技术及电磁技术利用的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不发生放射性污染环境的核与辐射安全事故，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放射性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退役放射源、不具备存放保管条件的备用和闲置放射源得到安全收贮，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大幅提升，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1. 提高核技术与电磁技术应用安全水平。

核技术应用设施（装置）及核技术利用活动的固有安全性进一步提高，推进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工作，退役放射源、不具备存放保管条件的备用和闲置放射源实现安全收贮。电磁设备（设施）辐射安全得到有效管控，电磁辐射扰民事件进一步降低。

2. 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有机整合行政、监测力量，稳妥推进实施市级以下辐射环境监察、监测体制改革，建设独立监管、部门协作、权责分明、运转高效、分工负责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体系。

优化监督检查方法，积极推进风险指引型辐射安全监管模式，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针对性；提升县（区）级辐射安全管理能力，强化对县（区）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督查，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履责。加强对辐射环境违法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坚决对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实行“零容忍”。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实现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得到有效监管，放射性污染得到有效防治。继续加强辐射安全许可证核（换）发的审批工作，加大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管理和使用力度，建立健全畅通辐射信息、督促工作推进的体制机制，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审批按时办结

率达到 100%，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率达到 100%。

3.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积极推进监测基础能力建设，结合我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类型、数量、规模、地域分布，不断完善监测人员、监测设备配置，强化县级核与辐射监测水平。

4. 提高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

加大闲置、废弃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力度，继续开展放射源应用单位实际收贮情况、去向排查及监管，确保废旧（退役）、闲置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进一步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放射性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情况的监督指导，促进废物最小化水平。

5. 提高辐射反恐应急响应能力。

坚持平战结合，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推进辐射安保与反恐能力建设。建立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在线指挥，加强辐射反恐应急队伍的能力建设。强化源头防控，提升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身辐射事故风险管理和应急能力。

6. 加强公众宣传和公众参与。

大力推进核与辐射安全文化建设，推进公众宣传常态化发展，提高公众参与度、认知度和接受度，积极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的核与辐射有关问题，投诉办结率达到 100%。

专栏 1 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攀枝花市目标值	2020 年四川省目标值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换）发率	100%	100%
审批按时办结率	100%	100%
废旧放射性源收贮率	100%	100%

2025 年远景目标:

核技术及电磁技术利用安全保持国内先进水平，放射源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发生率保持在较低水平，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放射性废物持续得到安全处置，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实现现代化，核与辐射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继续得到有效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进一步明晰市级和县（区）级监管职责，建立独立监管、部门协作、权责分明、运转高效、分工负责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体系；配合实施省级环境保护监察、监测改革，完善体制机制；逐步构建独立、权威的市和县（区）监管执法体系。

1. 强化机构队伍和能力提升建设。

以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为契机，重点强化市级核与辐射监督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县（区）级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配备一批执法取证及办案设备、个人剂量报警仪及个人防护用品等。加强监督执法人员核与辐射安全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敢作为、作风正的专业管理队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根据市域范围内核与辐射设施的类型、数量、规模、地域分布情况进一步设立县（区）级辐射环境管理机构，并落 2 名以上的专（兼）职人员负责辖区内辐射监督管理工作。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等 5 个区（县）配备一批执法取证及办案设备、个人剂量报警仪等。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依托攀枝花市级机构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规划安排进行市级辐射监管、监测能力建设（监测事权上收后，按照省厅统一安排调度）。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等 5 个区（县）初步建立核与辐射监管、监测能力，并配备至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设备，将核与辐射监管、监测纳入县（区）环境监测机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严格项目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严格核与辐射建设项目准入，加强发证前现场核查，强化技术支撑，实施源头控制。严格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

所、使用Ⅲ类放射源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以及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和使用、销售Ⅳ类、Ⅴ类放射源等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含变更、延续、注销以及重新申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每年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实现常态化，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建立对市域范围重点辐射源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测机制，掌握辐射环境现状，控制辐射污染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

针对日常监管问题，细化Ⅲ类射线装置，Ⅲ、Ⅳ、Ⅴ放射源以及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技术程序，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针对性；强化县（区）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督查，督促县（区）政府依法履责，加强县（区）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培训和指导，提升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能力。加强对辐射环境违法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坚决对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实行“零容忍”，建立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管理水平。

探索建立满足本市需求的辐射安全监管、执法、应急三位

一体信息化平台，发挥大数据信息在行政审批、日常监管和辐射应急中的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实施〕

充分利用好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和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决策分析平台，督促并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用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高危放射源在线监控网络系统，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专项核查行动，确保企业核技术利用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线上数据+线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助推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转型，为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并实现企业全程化、远程化以及网络化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4. 强化从事核与辐射工作的人员从业培训。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每四年接受一次再培训。不参加再培训的人员或者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其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自动失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核技术利用单位为责任主体〕

5. 持续用好全国核技术利用监管系统。

做好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档案管理、年度评估报告、人员培训等基础性工作，使用好、维护好、完善好全国核技术利用监管系统的相关信息资料，发挥网络平台在监管监测中的作用。

〔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利用单位组织实施〕

专栏2 市级、县（区）级核与辐射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1. 市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现场执法用辐射监测设备及个人防护用品（包括：2台便携式X- γ 剂量率监测仪、1台现场气象测量仪、1台高量程X- γ 剂量率监测仪、1台长杆 γ 测量仪、1台 α 、 β 表面沾污仪、2套个人便携式X- γ 剂量报警仪、1套中子检测仪、1套便携式 γ 谱仪、2套工频测试设备、3套射频测试设备、1套选频测试设备、3套个人电磁报警仪、1套电磁环境质量在线监控系统、个人防护服等），配备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包括：便携式电脑2台、执法记录仪4台、便携式打印机2台、录音笔2支、照相机2台、通信设备2台等）。

2. 县（区）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现场执法监测用辐射监测设备及个人防护用品（包括：1台便携式X- γ 剂量率监测仪、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等），配备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包括：便携式电脑1台、执法记录仪1台、便携式打印机1台、录音笔1支、照相机1台、通信设备1台等）。

3. 县（区）级辐射安全执法监测人员能力培训。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培训，核与辐射相关监测、防护知识培训。

（二）持续推进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1. 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按照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加大基础性监测设备（设施）配置，具备现场监测、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能力，覆盖各种常见人工、天然放射性核素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分析能力，独立完成我市监测工作，协助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承担攀枝花市区域范围内的辐射环境应急技术支持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放射性监测点进行完善，并配合逐步开展市域范围内水体、土壤、空气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公众公开辐射环境质量状况。〔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配合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在攀枝花市建设1个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2017年已完成建设工作。配合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于2018年2月在攀枝花市建设1个电磁环境自动监测站。〔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实施〕

2. 推进开展辐射环境重点区域调查。

制定我市重点区域地下水和重点流域地表水总 α 、总 β 放射性水平调查方案，开展监测工作，摸清攀枝花市地下水、地表水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科学评估全市水环境放射性水平，并有针对性制定治理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制定我市重点电磁设施区域、人口密集区域等电磁辐射水平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开展电磁环境监测工作，摸清电磁辐射水平及分布特征，评估电磁发射设备（设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有针对性制定治理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专栏3 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 配合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在攀枝花市建设1个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2017年已完成建设工作。配合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于2018年2月在攀枝花市建设1个电磁环境自动监测站。

2. 市级基础监测设备、设施配置。

①为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配置电离辐射监测仪器：2套X- γ 剂量率监测仪、1台现场气象测量仪、1台高量程X- γ 剂量率监测仪、1台长杆 γ 测量仪、1台 α 、 β 表面沾污仪、2套个人便携式X- γ 剂量报警仪、1套中子检测仪、1套便携式 γ 谱仪等监测设备，保障辐射安全监管和辐射应急工作开展。

②为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配置电磁辐射监测仪器：3套射频、2套工频、1套选频测试设备，1套个人电磁报警仪，1套电磁环境质量在线监控系统（工、射频）。

③为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配置5套大流量气溶胶取样器，保证采样量符合规范。

3. 县（区）级基础监测设备、设施配置。为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等5个县（区）监测站各配备1台便携式X- γ 剂量率监测仪、1台 α 、 β 表面污染仪、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2套个人防护服。

4. 辐射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和重点流域地表水总 α 、总 β 放射性水平现状监测与调查；开展攀枝花市重点电磁设施区域、人口密集区域等电磁辐射水平现状监测与调查。

3. 提升辐射环境监测人才队伍素质。

加强辐射环境监测队伍专业化建设。着力提高监测队伍的技术水平，通过吸引人才、引进先进经验、强化专业培训等方式，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敢作为、作风正的专业化监测技术人才队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4. 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

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全省辐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网络建设，完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监督等技术手段和管理制度，对辐射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全要素的管理。严格执行“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对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三）扎实做好辐射污染防治工作。

坚持企业放射性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定期对我市区域内放

射源管理台账清查，加强对闲置、废弃放射源的督查，配合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按照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源）收贮要求进行放射性废物（源）整备、运输、收贮，确保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 100%及时、安全收贮。

对全市范围内具有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进行检查，分类统计放射性废物产生情况，对放射性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监测和处置情况加强督促和指导，促进废物最小化。

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废物管理，对短半衰期放射性物质的使用单位，督促其对储存衰变后的放射性废物监测合格后清洁解控；对长半衰期放射性物质的使用单位，督促其对放射性废物及时送贮，做到应管尽管，应收尽收。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

专栏 4 辐射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1. 放射源管理台账清查。加强对闲置、废弃放射源的督查，配合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按照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源）收贮要求进行放射性废物（源）整备、运输、收贮，确保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 100%及时、安全收贮。

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放射性废物治理专项检查。加强对放射性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监测和处置专项检查。

（四）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1. 强化辐射事故（辐射反恐）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

（1）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学习交流，适时修订我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指导、督促各县（区）编制（修订）县（区）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其他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丰富实战经验，增强处置核与辐射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应急监测防护器材物资配备，使攀枝花市具备一般和较大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认真做好核与辐射的风险管控工作，高度重视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加强指挥体系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2）辐射反恐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组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和辐射反恐技术咨询专家库，开展辐射反恐应急演练方案技术咨询和实际辐射反恐应急状态中的技术咨询及辐射事故影响技术评估咨询，有针对性的开展一线反恐人员相关核与辐射理论知识 and 防护知识培训以及相关辐射防护设施（设备）的配置和使用；建立部门间辐射监测与反恐应急长效合作交流机制，积极探索并力争实现市域范围核与辐射风险源与攀枝花市应急

指挥平台数据共享，实现辐射应急状态下部门间的快速联动和响应；做好各类辐射应急监测、辐射应急防护器材及物资维修、维护，确保辐射应急保障正常联动工作，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辐射反恐应急演练，加强交流学习。〔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专栏5 辐射事故（辐射反恐）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建设

1.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修订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能有效衔接其他相关应急预案。

2. 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辐射事故演习结合辐射设施演习联动进行，启动攀枝花市辐射应急响应组织，按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实施程序的相应行动方案进行评价。验证通讯、指挥、评价等系统的运行状况及辐射应急响应人员的相应能力。

3. 辐射应急防护器材及物资贮备项目。

1) 开展辐射应急防护器材及物资贮备。配置核与辐射事故卫生应急药箱2个，事故应急措施（警示灯、警示牌、警示桩、警戒线等）2套、事故通信设备2台。

2) 做好辐射应急防护器材及物资贮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4. 开展攀枝花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风险等级评估。

5. 一线反恐人员核与辐射指导培训。重点开展一线反恐人员相关核与辐射理论知识和防护知识培训，并指导相关辐射防护设施（设备）的配置和使用。

6. 开展辐射反恐应急演练。市公安局牵头定期开展辐射反恐应急演练，加强部门联动，提升应急反恐响应能力。

2. 建立健全企业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的责任主体体系。

开展攀枝花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风险排查专项行动，检查评估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落实情况，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程序，提高防范标准，督导企业提升安全与应急意识和快速响应能力。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下，企业开展应急准备和突发辐射事故应对工作，适时组织应急工作交流，开展由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应急演练。〔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3. 推进辐射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体系建设。

以技术调研、课题研究、科研探讨等形式为主导，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风险识别、等级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五）做好公众参与及核与辐射安全文化建设。

1. 推进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做好主动公开和依法公开，做好审批前公示和审批后公告，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加强舆情关注，坚持舆论正面应对，依法处理信访，营造理性和谐的社会氛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2. 开展多种形式科普宣传。

制定核与辐射安全宣传计划，注重舆论引导，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和“6.5 世界环境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组织专题宣传报道。督促通信运营商和电力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电磁辐射知识宣传活动，以文字、语音、视频等多形式科学、直观地宣传移动通信基站和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相关科普知识，有效增强群众对电磁辐射问题的科学认识，切实化解通信基站和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邻避效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别实施，市教育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配合〕

3. 推进核安全文化建设。

推进攀枝花市核技术利用企事业单位的核安全文化建设。引导推动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核安全文化构建活动，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提高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素养，培养和规范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行为，提升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我规范化管理水平。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与审批工作，深

入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持续巩固核安全文化宣贯成果，推动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觉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专栏6 核与辐射安全宣传及核安全文化建设

1. 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活动组织及核与辐射科普宣传材料制作。制定核与辐射安全宣传计划，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组织专题宣传报道，督促通信运营商和电力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电磁辐射知识宣传活动，以文字、语音、视频等多形式科学、直观地宣传移动通信基站和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相关科普知识，每年开展核与辐射主题环保宣传活动，提升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

2. 核技术利用单位管理人员培训。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法律、法规核技术利用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防护知识培训。

四、实施保障

（一）完善责任机制，明确责任主体。

明确核技术与电磁辐射行业主管部门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全行业管理力度。完善核与辐射安全责任机制，进一步落实涉及核与辐射安全企事业单位的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引导，形成由政府投入牵引、企业投入为主体的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创新机制。完善应急机制，把核与辐射安全应急管理 with 日常监管紧密结合，提升涉及核与辐射企事业单位自身

的应急管理能力。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信访投诉处理等方面，建立环保、卫生、公安、通信、电力等部门和行业的联合协同工作机制，做好我市的辐射安全保障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提升管控效率。

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联系，积极营造行业主管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之间密切协作，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动配合的良好氛围，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方案实施。

（三）加大经费投入，保障规划实施。

充分发挥政府导向作用，建立有效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核与辐射安全及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将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推动方案项目落实。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资金管控模式，对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控、辐射监测、辐射应急、放射性污染防治、公益性核与辐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政府和企业共同承担的费用，明确规定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审批流程、资金用途，严格审查资金流向，确保资金筹集和使用到位。

（四）强化技术培训，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定满足核与辐射监测执法需要的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强现有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专业素质，规范执法行为。建立辐射安全监管绩效考核机制，有效落实各级

监管职责。完善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业人员及辐射环境监测人员培训体系，确保全员持证上岗。

（五）强化文化培养，提升安全意识。

全方位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制定核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完善宣贯材料，推动核安全文化宣传培训工作深入开展，在行业内树立核安全文化典型单位和个人，汇编核安全建设良好实践，强化经验交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各单位将核安全文化的理念和要求纳入规章制度。

（六）加强公众沟通，推动公众参与。

推动“四位一体”的核安全公众沟通工作。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公众沟通制度，推动公众沟通能力建设。将核安全基础知识纳入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核与辐射知识进社区、中小学及干部培训课堂，强化网络平台和新媒体宣传功能，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交流。完善信息公开方案和指南，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企业在不同阶段依法公开项目建设信息，政府主动公开许可审批、监督执法、环境监测、事故事件等信息，加强公开信息解读。保障公众在核与辐射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参与的权利。

五、组织实施

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沟通协调，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攀枝花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和规划的目标要求，将工作任务纳入

年度工作计划，在各自现有资金渠道中给予优先安排，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主体、明晰责任、细化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作为规划主要实施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相关企事业单位要相互配合，完善行业主管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协调机制，切实推动规划实施。

强化监督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扎实做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汇报。